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持股52.5%的控股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7)浙0402民初4324号”、“(2017)浙0402民初4325号”、“(2017) 浙0402民初4330号”、“(2017) 浙0402民初4332号”、“(2017)浙0402民初4333号”、“(2017)浙0402民初4334号”、“(2017)浙0402民初4337号”七份《民事判决书》,本行原披露的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票据案有了新的进展。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东路2297号

负责人:赵新华

2、被告:宣汉诚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337号

法定代表人:钱惠丰

(二)诉讼事由

原告诉称:被告与原告曾签订《票据代理回购合作协议》,委托原告代理被告进行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业务、代理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等票据买卖业务,被告未按时将回购票据票面金额汇入原告指定的账户,导致原告垫付票款利息因而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上述七个案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所涉票据业务产生的垫付利息合计50,459,401.1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原告垫付票据款次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赔偿合计147,531,770.02元,合计金额为197,991,171.15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诉讼进展

1、根据收到的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七份《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垫付利息共计50,459,401.13元,违约金自2015年7月22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2017年7月17日共计18,132,007.19元,合计金额为68,591,408.32元;并一直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认为上述判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不足,宣汉诚民村镇银行已决定,将立即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经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且本行子公司宣汉诚民村镇银行认为判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不足,将立即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本行目前无法判断该案对本行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402民初4324号”、“(2017)浙0402民初4325号”、“(2017)浙0402民初4330号”、“(2017)浙0402民初4332号”、“(2017)浙0402民初4333号”、“(2017) 浙0402民初4334号”、“(2017) 浙0402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8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在时间过半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因资金需求原因,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此次披露的关于股东万方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 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万方集团在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万方集团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88,481,33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2%,与减持前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2.上述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

3.万方集团目前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8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民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民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民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民平先生此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杨民平先生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民平先生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1-2535888 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箱:mdy668@126.co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1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冲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林冲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林冲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冲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29	5.09	198,000	0.018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冲	合计持有股份	792,188	0.0757	594,188	0.0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47	0.0189	47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141	0.0568	594,141	0.056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冲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林冲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林冲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冲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林冲先生本次减持与2017年11月14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林冲先生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林冲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冲先生签署的《关于完成减持英飞拓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3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6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23 号广汽中心31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9人,监海林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广汽集团2017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2017年公司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汽车产销量预计均达200万辆,产销同比增幅均超20%,其中自主品牌产销量预计超50万辆,产销同比增幅超30%。各项经营计划全面完成,董事会充分肯定取得的可喜成绩并感谢全体员工和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18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018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合资合作和自主创新不动摇,推动制造向创造转变、速度向质量转变、产品向品牌转变,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竞争能力,提升发展动力创新活力,提升战略引领发展格局,提升品牌效应企业形象,提升党建工作核心作用。

2018年公司将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兴企战略,完善薪酬考核管理机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智联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推动新能源事业取得突破;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海外战略规划,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品牌向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实现“共创、共建、共享”,努力实现2018年汽车产销同比增长10%以上。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3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计划,现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7年9月19日正式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054),有效行权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

(一)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2018年1月28日至2018年5月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3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经无记名投票选举何锦焙先生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原职工代表监事叶珊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简历

何锦焙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总助级)。自2007年加入本公司,此前曾任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竞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及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于1990年7月于广州市职工业余大学机械制造大学专科毕业,并于2001年12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职称。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波、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事项发表了鉴证情况,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后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6年度,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444,066,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406,697.80元;2016年度,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444,066,97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222,033,489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666,100,467股。

2016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夏赛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5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4,066,978股减少至444,061,519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年6月9日完成。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6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88,314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789股;激励对象中姚军、姜克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第四个解锁期对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20股和936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44,061,519股减至443,077,36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年6月23日完成。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红利仍为44,406,697.80元,转增股仍为222,033,489股。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077,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223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11167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于 2017年7月7日完成。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3,077,36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5,110,824股。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3,077,360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5,110,824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3,077,36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5,110,824股。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7号)核准批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43,506股,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如下: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5,110,824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5,954,330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5,110,824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954,330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9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等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125.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7,125.34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担保方式如下:

(1)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9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容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日,四川华信建议公司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理由为:四川华信2017年业务量增大,业务人员紧缺,异地执业困难,不能确保按时保质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为此与四川华信进行了沟通,充分理解并采纳四川华信的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9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年6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40,843,5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7,999,989.0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8,309,503.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9,690,485.22元,上述资金于 2017年12月7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1219	159,690,485.22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
2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0009777	20,0000,000.00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科、马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贷款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贷款金额不超过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70%。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五)贷款期限:7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九)担保责任:1、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在授予权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买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